



## 惩教署

### 公务员职位空缺

#### 工艺导师(预制混凝土)

**薪酬：**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第 5 点(每月 40,495 元)至纪律人员(主任级)薪级表第 15 点(每月 68,720 元)。

####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a)完成有关预制混凝土行业的学徒训练或院校训练课程，并能出示证明，显示在预制混凝土行业方面的相关工作经验[参阅入职条件注(1)]。有关的训练和工作经验合共不得少于十年；(b)具备相当于中三程度的中、英文语文能力；并能操流利粤语及简单英语；(c)接受并通过预制混凝土技能测验[参阅入职条件注(2)]；以及(d)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参阅入职条件注(3)]。

- 注：**
- (1) 申请人须在申请书内清楚列明其相关的工作经验。
  - (2) 只有通过预制混凝土技能测验及其后的遴选面试的申请人才会获考虑聘任。
  - (3)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 职责：

工艺导师(预制混凝土)主要负责(a)督导辖下职员执行职务；(b)训练、指导与监管惩教设施内的在囚人士从事预制混凝土或相关制作；(c)监管工序，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的混和、成形、整理、测试及包装；负责物料用量预算、生产计划及排程、品质保证、生产机器和设备操作及保养；(d)拟备职业训练教材及教授有关课程；(e)执行职业安全与健康守则及相关规例；以及(f)执行其他指派职务。

**注：**获聘人士须受《监狱条例》约束，以及须要穿着制服或须轮班当值，或在偏远地区工作及在部门宿舍居住。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通过试用关限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附注：**

- (a)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将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 [appointments@csd.gov.hk](mailto:appointments@csd.gov.hk)，并注明申请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及网上申请编号(如适用)。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预制混凝土技能测验。
- (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预制混凝土技能测验。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i)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j) 本栏内的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 (k)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申请人必须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如获安排参加预制混凝土技能测验，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两个月内接到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上述测验，则可视作经已落选。

**联络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3楼惩教署总部聘任分组

查询电话：3525 0710

截止申请日期：2026年4月30日